



第十七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知识点一：劳动争议基本特征和处理机制★

基本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劳动争议的当事人是特定的2. 劳动争议主体之间必须存在劳动关系3. 劳动争议的内容必须与劳动权利义务有关
处理机制	劳动争议处理的一般程序包括： 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



知识点二：不属于劳动争议的情形★★

1. 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3. 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4. 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5. 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6. 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知识点三：劳动争议调解★★

原则	自愿原则、民主说服原则
协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劳动争议发生后，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与另一方当事人约见、面谈等方式协商，另一方当事人可口头或书面回应2. 劳动者可以要求所在企业工会参与或者协助其与企业进行协商
调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应设立调解委员会，成员由劳动者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人数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人数应当对等2. 当事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3.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自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结束



知识点四：劳动争议仲裁的概念★

概念	劳动争议当事人只有在仲裁委员会裁决后，对裁决不服时，只有符合法定条件的，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否则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委员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代表三方组成，应当是单数



知识点五：劳动争议仲裁程序★★★

时效期	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是一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超过期间将不受理
有效期规定	①仲裁时效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1) 一方当事人通过协商、申请调解等方式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的 2) 一方当事人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支付令等方式请求权利救济的 3) 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②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1) 因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者的法定代理人未确定 3) 其他正当理由
	③劳动报酬争议的仲裁时效，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仲裁时效一年期限的限制



知识点五：劳动争议仲裁程序★★★

书面仲裁申请	书写书面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
开庭和裁决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延期不得超过15日
终局裁决	<p>①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争议</p> <p>② 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p> <p>◆两种特殊情况不是终局裁决：</p> <p>①劳动者自仲裁裁决书收到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p> <p>②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适用法律有误、无管辖权、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等，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30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p>
仲裁裁决的效力	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费用	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



知识点六：仲裁管辖★

实行地域管辖	负责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申请人选择	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管辖	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案件受理后，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发生变化的，不改变争议仲裁的管辖
移送管辖	仲裁委员会发现已受理案件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管辖异议	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应当在答辩期满前书面提出
仲裁案卷	仲裁调解和其他方式结案的案卷，保存期不少于5年，仲裁裁决结案的案卷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知识点七：劳动争议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原则

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活动中，既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原则，也实行“谁决定，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原则



第十八章

法律责任与行政执法



知识点一：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3.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行为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调解等行为
5. 已就同一事项向其他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6.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